

防伪编号: **0282020120031185266**
 报告文号: 成德咨评字[2020]第15号
 委托单位: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审单位名称: 大竹县兴竹城市建设有限
 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1724MA65GFY3J
 事务所名称: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2-09
 报备时间: 2020-12-09 09:05
 被审单位所在地: 达州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俊志
 赵岚



防伪二维码

大竹县兴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事务所名称: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6765658
 传 真: 028-86765658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
 电 子 邮 件: 839085029@qq.com
 事务所网址: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ENGDU D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成德资评字【2020】15 号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4
一、 行业专项规划.....	4
（一） 地区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相关规划.....	5
二、 项目概述.....	6
（一） 参与主体.....	6
（二） 项目基本情况.....	6
三、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9
（一） 经济效益.....	9
（二） 社会效益.....	10
四、 评价基础与假设.....	11
（一） 编制原则.....	11
（二） 编制依据.....	11
五、 评价要素.....	12
（一）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
（二）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4
（三）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25
（四） 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5
（五） 敏感性分析.....	25
六、 评价结论.....	26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假设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4）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成德咨评字【2020】15 号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责任。

我们对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

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26162.36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216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行业专项规划

（一）地区基本情况

大竹县位于四川盆地东部，地跨东经 $106^{\circ} 59' - 107^{\circ} 32'$ ，北纬 $30^{\circ} 20' - 31^{\circ} 00'$ ，东邻重庆市梁平县、垫江县，南接邻水县，西连广安市，北靠达川区。全县幅员面积 2076 平方公里，其中县城建成区 24.2 平方公里，人口 24.1 万人。总人口 112.29 万（2014 年），辖 3 个街道办事处、25 个镇、23 个乡。境内达渝高速公路、南大梁高速公路、国道 318 线、国道 210 线纵横贯穿；县城北距达州 60 公里，南距重庆机场 135 公里，东距万州港 176 公里，西距成都 350 公里；县域内 100% 的乡镇、100% 的行政村通水泥（油）路，70% 的行政村实现联网互通；初步形成了“半小时达州、1 小时重庆、3 小时成都、5 小时西安、5 小时武汉”的通达格局。大竹县连续 12 年入选“中国西部百强县”；先后被表彰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四川省文明城市”、“四川省环境优美示范城市”、大竹县系四川省首批 27 个扩权强县试点县和四川省 16 个“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之一等称号。

2019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370.9 亿元，比上年同比（下同）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0.37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143.37 亿元，增长 9.4%；第三产业增加值 167.14 亿元，增长 8.8%。三次产业结构比 16.3：38.6：45.1。三次产业对 GDP 增长贡献率分别是 7.2%、51.6%、41.2%，拉动 GDP 分别增长 0.6 个、4.1 个、3.3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增加值 224.22 亿元，增长 7.9%，占 GDP 比重 60.5%，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5.3%。

（二）项目相关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有序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0〕530号）强调：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推进县城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加快交通、水电气热等市政领域数字终端、系统改造建设。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规模部署和商业应用，推进车站、社区、商场等重点区域5G基站和配套网络建设，持续优化基础薄弱地区4G网络覆盖，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扩容，推动家庭宽带千兆、百兆接入普及。推进工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物联感知设施部署。探索开展无人机、机器人运转所需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医疗废弃物处理智能设施部署。

《四川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第七章指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推动信息平台建设和功能拓展，建立城市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平台及建（构）筑物数据库，建设城市管理信息体系。加快推进绵阳市、遂宁市、雅安市、成都市温江区、崇州市和郫县等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大竹县兴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城市停车场

项目建设工期：36 个月

项目区位：大竹县竹阳街道、东柳街道、白塔街道

项目性质：本项目为新建，本项目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2. 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县城内市政道路智慧改造（包含智慧综合杆体 1500 套、灯箱广告 300 个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包含停车位 800 个，双枪充电桩 80 个）；新建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道路约 1800 米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指标如下：

表 2-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智慧综合杆体改造	1.1	智慧综合杆体	1500	套	
	1.2	路灯电缆	38890	m	
	1.3	电缆及其他线路保护管	27400	m	
	1.4	接线井	780	座	
	1.5	道路破除及恢复	21500	m ²	
	1.6	绿化恢复	7595	m ²	
	1.7	旧路灯拆除	1388	套	
	1.8	交安指示牌拆除	118	套	
	1.9	路沿石更换	19500	m	
	1.1	人行道提升改造	25400	m ²	
	1.11	道路改扩建	27637.2	m ²	
	1.12	灯箱广告	300	个	
智慧停车场建设	2.1	停车位	800	个	
	2.2	停车场智慧系统	1	套	
	2.3	双枪充电桩	80	套	
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 连接线道路	3.1	道路工程	1800	m	
	3.2	路面宽度	62	m	
	3.3	道路指标	80	Km/h	
	3.4	单边护坡宽	20	m	
	3.5	道路护坡	40	m	

3.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完成项目根据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项目立项、项目详细性控制规划、用地预审文件、选址意见书、初步设计等。本项目工期建设计划从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建设工期为36个月，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拟定于2021年1月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项目竣工；

第三阶段：2024年1月项目验收；

第四阶段：2024年2月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4. 运营方案

（1）管理原则

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由项目业主单位全权负责，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项目运营与组织管理原则为：

①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帐、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②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抓好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

③为确保运营期项目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实行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质量和资金关。

（2）管理方案

项目单位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规范有序，团结奉献”的思想理念，成立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分管主任具体抓。把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召开专题会议，层层进行动员，形成全员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财务管理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经营的业务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条款》、《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

《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运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项目公益性论证

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大竹县交通和停车的环境，有助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有助于提升大竹县对外形象，有效保持道路整洁，提高道路的畅通度，在提升大竹县智慧化程度的同时也可以大大提高大竹县的环境档次、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本项目的建设也将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推动城市信息化发展，进而为城市群众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对于提升大竹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提高大竹县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影响深远。

项目满足《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推动智慧城市停车场的建设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意义，能够不断优化城镇的结构和功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经济发展创造更有利的环境，从而实现产业集聚，提升产业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将拉动投资和消费，新增众多的就业机会，从而解决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将投入较大的施工力量，

项目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带动了周边河沙水泥已经钢筋等材料的消费，同时项目开工后需要人力建设，又给相关行业增加了就业机会，由此间接的带动了的就业,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带动大竹县区域的GDP发展，从而推动大竹县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推动了产业升级和空间布局优化。道路交通发展形成的快速通道，使人流、物流在空间和时间上拉近，道路建设能够促进形成区域性的规模经济，提升当地交通流畅性、便捷性及区域整体生活环境，并且带动周边的产业的发展，同时可吸引更多的企业前来投资，更好的推动大竹县经济和社会与外界经济和社会的交流，带动大竹县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整个规划区的照明系统、停车系统、5G基站建设以及管网，对后续智慧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规划区建设持续、稳定的推进有着重要的意义。智慧停车场建成后，市民可享受更便捷安全的停车和汽车充电服务，解决停车难的同时，又提供更环保更节能的出行方式的充电桩，有效提升城市形象，有助于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同时提升达州市大竹县城镇形象。同时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极大的方便市民生活，对于树立大竹县城市新形象，提高城镇品位，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改善投资环境、发展经济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通过项目的建设，为城镇居民改善居住条件增加了一个选择的机会，对于建设和谐城市，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生活在宁静优美、景色宜人的环境之中，将会成为一道美丽的风景线，对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树立城市形象、优化投资环境都将

有着明显的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明显。

四、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编制原则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法令，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

以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的态度，公正、客观的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新建项目投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通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究以及对项目规划的研究，推荐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整体方案，论证结果的合理性。

（二）编制依据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四川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可行性研究设计阶段工程量；
-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财建〔2016〕504号文计；
- 环境影响评价费：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按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
- 前期工程咨询费：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文；

● 勘察费：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计；

● 设计费：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计；

● 工程招标代理费：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

● 工程监理费：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 施工图审查费：按照川发改价格〔2011〕323号计取；

●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审核费：按照川价发〔2008〕141号计；

● 审核竣工结算费：按照川价发〔2008〕141号计；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5%；

● 工程保险费：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3%；

● 预备费：按照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89%计取。

五、评价要素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

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43336.0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96.30%; 其中, 工程建设费用 37781.6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3.9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4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8%; 预备费用 2412.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6%。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1647.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债券发行费用 1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详见表 5-1:

表 5-1 投资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百分比
一	总投资	45000.00	100.00%
1	静态总投资	43336.08	96.30%
1.1	工程建设费用	37781.64	83.9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41.45	6.98%
1.3	基本预备费	2412.99	5.36%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1647.92	3.66%
3	发行费用	16.00	0.04%
二	资金筹措	45000.00	100.00%
1	项目资本金	29000.00	64.44%
2	专项债券额	16000.00	35.56%

本项目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均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 29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4.44%），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

2.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总额为 16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5.56%）。2021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15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1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10 年，债券利率按 3.5%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详见表 5-2：

表 5-2 资金使用与筹措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合计	建设期			
			2021 年 2 月-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月
一	资金使用	45000.00	25000.00	12800.00	6000.00	1200.00
1	静态建设总投资	43336.08	24503.75	12239.00	5440.00	1153.33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1647.92	481.25	560.00	560.00	46.67
3	债券发行费用	16.00	15.00	1.00	0.00	0.00
二	资金筹措	45000.00	25000.00	12800.00	6000.00	1200.00
1	项目资本金	29000.00	10000.00	11800.00	6000.00	1200.00
2	专项债券发债金额	16000.00	15000.00	1000.00	0.00	0.00

（二）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 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提出：“依法依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

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县城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加快交通、水电气热等市政领域数字终端、系统改造建设。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规模部署和商业应用，推进车站、社区、商场等重点区域 5G 基站和配套网络建设，持续优化基础薄弱地区 4G 网络覆盖，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扩容，推动家庭宽带千兆、百兆接入普及。推进工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物联感知设施部署。探索开展无人机、机器人运转所需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医疗废弃物处理智能设施部署。

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川发改价格〔2016〕81 号）规定：“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即：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经批准~~市用公共道路建设~~的停车场（点），以及机场、码头、城市交通场站等特定场所机动车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旅游景点、公立医院、公办普通高校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停放服务收费，按特定场所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进行政府定价管理。”

本项目主要是县城内市政道路智慧改造（包含智慧综合杆体 1500 套、灯箱广告 300 个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包含停车位 800 个，双枪充电桩 80 个）；智慧综合杆体（由灯杆、路灯、5G 信号发射器、USB 插口、监测组件等组成的新型路灯），分别配有 LED 广告位和普通广告位，能带来一定的收益；智慧停车场 5G 网络规模部署，推动停车场智慧化。

本项目收入是停车场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依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0〕933 号）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国家、四川省、大竹县收费

标准测算，本次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有较强的可行性。

1) 本项目收入来源：停车场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

其中：停车场收入包括了停车场停车收入和智能充电桩收入；

广告位出租收入包括了灯箱广告位出租收入、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收入和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告位收入。

2) 收入主要参考依据：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县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点）收费标准的通知》（竹价费〔2009〕27号）

成都市发布的《关于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 号）；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预租赁协议》。

(2) 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 项目收入预测

● 停车场收入

1) 停车场停车收入

①收入预测分析公式

停车场停车收入=停车位个数×停车单价×车位日周转次数×停车位使用率×365

②停车位个数

根据《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竹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投[2020]162号）可知，项目建设后，可新增停车位个数 800 个。

③停车单价

本项目停车位所处于城市主干道、商业区和公园等地方，主要为小型客车，本项目暂未出台相关停车场收费文件，因此参照大竹县其他停车场收费标准，即《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点）收费标准的通知》（竹价费〔2009〕27号）进行停车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为停车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机动车不收费；超过 30 分钟的按 2 元/趟次收取停车费（9:00—19:00 以内）。超过 2 小时每 2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费），加收 1 元，累加计费。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停车单价保守估计按照 2 元/辆/次进行计取，根据大竹县相关城市规划，运营期间停车单价暂不考虑增长。

④车位日周转次数

本项目停车场运营期内按每辆车停车 2 小时进行停放服务收费，考虑到本项目停车场吸引客流主要为周边商业区、休闲区来往人员，有些车辆停放时间较短，本项目保守估计项目运营期内车位日周转次数为 4 次，项目运营期内不涉及增长。

⑤停车位使用率

随着群众生活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私家车购买量逐年递增，目前大竹县的停车位无法完全满足群众对停车位的需求，因此结合大竹县城市停车位现状，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内第一年停车位使用率为 75%，往后每年以 5%

递增，直至上涨到 95%后保持不变。

2) 智能充电桩收入

①收入预测分析公式

智能充电桩收入=充电枪个数×充电服务费×车次充电量×日充电次数×充电桩使用率×365

②充电枪个数

根据《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竹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投[2020]162 号）可知，项目建设双枪充电桩数量为 80 套，即充电枪可用个数总计为 160 个。

③充电服务费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 号），允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参考大竹县及达州市周边充电桩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充电服务费指导价格为 0.60 元/千瓦时。因此本项目参考此标准，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充电服务费保守估计按 0.60 元/千瓦时计取，随着停车场智能化的发展，充电桩服务会越来越广泛，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物价也在不断的上涨，因此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运营期间每三年增长 3%。

④车次充电量

电动汽车目前主流续航里程为 460 公里至 660 公里。项目按照 460 公里续航里程计算，充满电大约需要电量 68kwh。本项目按照每

车每次剩余 15%时进行充电，充电至满负荷量需单次充电量为 57.8kwh。

⑤日充电次数

项目所在地处于大竹县市政主干道，客流大，并且充电车位充足。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可充分保证项目充电桩的使用率。根据现有充电桩的充电效率，平均每辆电动汽车充满电需要 2 小时，但考虑夜晚时间和充电桩的普及度，项目运营期第一年日充电次数保守估计按照 3 次/天计算，往后每三年以 1%进行递增，直至上涨到 5 次/天后不再增加，并保持不变。

⑥充电桩使用率

考虑到大竹县目前的电动汽车普及程度、公交车基本已全部更新升级为新能源混合电动及纯电动公交车，以及政策支持力度和产业发展趋势等，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内第一年充电桩使用率为 40%，往后每年以 5%递增，直至上涨到 65%后保持不变。

● 广告位出租收入

广告位出租收入=广告位个数×广告位出租费用×广告位出租率

1) 灯箱广告位出租收入

①灯箱广告位个数

根据《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竹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投[2020]162 号）得知，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灯箱广告位 300 个。

②灯箱广告位出租费用

参照大竹县及周边城市类似灯箱广告的收费价格可知，根据投放

地理位置及人流量的差异，灯箱广告位出租费用在 2500 元/月/块至 8000 元/月/块之间。本项目灯箱广告位大多布置在竹阳街道、东柳街道、白塔街道，地理位置较好，人流量处于中上水平，本项目保守估计灯箱广告位出租费用按照 2500 元/个/月，即运营期第一年灯箱广告位出租费用为 3.00 万元/个/年。考虑到大竹县经济的快速发展，本项目保守估计灯箱广告位出租费用在运营期间第一年开始按每三年 3%进行增长。

③灯箱广告位出租率

大竹县是达渝合作的“桥头堡”，辐射川东渝北的区域次级中心城市，达州市南部经济带的重要产业基地和服务中心。对于高瞻远顾的大型企业来说，在项目建设地进行广告的投放有利于自身的品牌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发展，因此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内第一年灯箱广告位出租率为 70%，每年递增 5%，直至上涨到 95%后保持不变。

2) 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收入

①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个数

根据《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竹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投[2020]162 号）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智慧综合杆体 1500 套，项目运营期间可出租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个数为 1050 个。

②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出租费用

根据大竹县兴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和四川优时创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预租赁协议》可知，乙方租用甲方位于竹阳街道、东柳街道、白塔街道，智慧综合杆体 50 根（智慧综合杆体可悬挂一个 LED 广告，每个 LED 广告

可单屏播放 5 个商家广告)，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单价 2500 元/个/月，即 3.00 万元/个/年，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出租费用按照 3.00 万元/个/年计取，考虑到大竹县经济的快速发展，项目保守估计从运营期第一年开始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出租费用按照每三年 3%进行增长。

③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出租率

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满足大竹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并且促进大竹县早日建成一个更高效益的大城市，因此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内第一年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位出租率为 70%，每年递增 5%，直至上涨到 95%后保持不变。

3) 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告位收入

①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告位个数

根据《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竹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投[2020]162 号）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智慧综合杆体 1500 套，项目运营期间可出租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告位个数为 450 个。

②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告位出租费用

参照大竹县及周边城市类似路灯普通广告位（道旗）的收费价格可知，根据投放地理位置及人流量的差异，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告位出租费用在 3000 元/根/年至 5000.00 元/根/年，本项目是对竹阳街道、东柳街道、白塔街道等区域内市政道路智慧化改造，地理位置较好，人流量处于中上水平，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告位出租费用保守估计按照 3000.00 元/个/年计取，考虑到大竹县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关物价变化大，因此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第一年

开始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告位出租费用每三年按照 3%进行增长。

③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告位出租率

本项目所在地区位优势明显,基础设施较完善,人流量相对较大,因此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内第一年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告位出租率为 70%,每年递增 5%,直至上涨到 95%后保持不变。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可对本项目债权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预测收入为: 34583.67 万元。

详见附表 1“项目收入测算表”

2. 项目经营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成本包括:经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等。

经营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管理人员公积金等)、燃料及动力费(一般为电费、水费等)、维修费、管理费用等。

1)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人员主要为停车场等建设的管理,因此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对项目运营的人员经费做出预测。项目建成运营期间预计新增人员为 44 名,其中管理人员 4 名,人均工资及福利费为 3.6 万元/人/年;停车场工作人员 30 名,人均工资及福利费为 3.00 万元/人/年;日常维修及广告位维护人员 10 名,人均工资及福利费为 3.00 万元/人/年。项目运营期第二年开始工资及福利费考虑 2%的年增长率进行增长。详见下表:

人员工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人员(名)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万元/年)
合计	员工总人数	44	/

1	管理人员	4	3.6
2	停车场工作人数	30	3
3	日常维修及广告位维护人员	10	3

2) 燃料及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包括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的消耗。本项目主要考虑到运营期间停车场以及充电桩、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等广告的水电的消耗, 本项目预估运营期间停车场以及充电桩燃料及动力费按照停车场收入的 5% 计取; 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告等广告燃料及动力费按照广告位出租收入的 3% 计取。

3) 维修费

本项目主要是考虑到运营期间对智慧综合杆体、充电桩以及停车场等进行维修, 维修费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折旧的 5% 计取。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经费、日常办公、后续设备管理、电费、水费、燃料费、销售费用等, 本项目管理费运营期内按照工资及福利的 15% 计取。

5) 固定资产折旧费

项目建设形成企业的固定资产, 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 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基数, 选择 20 年折旧期限, 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5%。

6) 财务费用

项目财务费用主要为专项债券融资利息, 其中, 项目专项债券拟发行 10 年期债券, 利率 3.5%, 在建设期中只付息不还本。运营期中只付息, 不还本, 所有借款都在计算期最后一年还, 具体详见表《还

本付息计划表》。

7)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增值税=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附：税目解释的规定，停车服务属于一销售服务/(六)现代服务/5 租赁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车辆停放服务，按不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9%税率，广告位出租属于现代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是9%。

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费=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规定按5%计取，教育费附加按3%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2%计取。

综上所述，经计算，本项目预测期成本费用为27514.62万元。

详见附表2“成本费用测算表”

3. 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专项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34583.67万元，总成本预计为27514.62万元，累计净利润为5288.40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26162.36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及市场化融资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1.21倍。

详见附表3“项目损益表”

(三)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情况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3.5% 利率计算。假设在 2021 年 2 月发行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56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1647.92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3952.08 万元。

详见附表 4 “还本付息测算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测算结果显示，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6210.27 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详见附表 5 “资金平衡测算表”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26162.36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216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能有效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五）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5-3：

表 5-3 敏感性分析表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	23546.12	24854.24	26162.36	27470.48	28778.60
项目融资覆盖倍数	1.09	1.15	1.21	1.27	1.33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业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附表 1-1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入类目	合计	运营期									
			2024年2月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停车场收入 (万元)	5337.31	378.13	460.30	502.36	669.18	722.58	764.30	920.23	920.23		
1.1	停车场停车收入 (万元)	1641.76	158.40	186.88	198.56	210.24	221.92	221.92	221.92	221.92		
1.1.1	停车位个数 (个)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1.2	停车单价 (元/小时/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1.3	车位日周转次数 (次数)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1.4	停车位使用率		75.00%	80.00%	85.00%	90.00%	95.00%	95.00%	95.00%	95.00%		
1.2	智能充电桩收入 (万元)	3695.54	219.73	273.42	303.80	458.94	500.66	542.38	698.31	698.31		
1.2.1	充电桩个数 (个)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2.2	充电服务费 (元/kwh)		0.60	0.60	0.60	0.62	0.62	0.62	0.64	0.64		
1.2.3	车次充电量 (kwh)		57.80	57.80	57.80	57.80	57.80	57.80	57.80	57.80		
1.2.4	日充电次数 (次)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5.00	5.00		
1.2.5	充电桩使用率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65.00%	65.00%		
2	广告位出租收入 (万元)	29246.36	2685.38	3138.75	3348.00	3663.97	3879.50	4095.02	4217.87	4217.87		
2.1	灯箱广告位出租收入 (万元)	6289.54	577.50	675.00	720.00	787.95	834.30	880.65	907.07	907.07		
2.1.1	灯箱广告位个数 (个)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附表 1-2

项目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接上表）

序号	收入类目	合计	运营期							
			2024 年 2 月-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1.2	灯箱广告位出租费用 (万元/个/年)		3.00	3.00	3.00	3.09	3.09	3.09	3.18	3.18
2.1.3	灯箱广告位出租率		70.00%	75.00%	80.00%	85.00%	90.00%	95.00%	95.00%	95.00%
2.2	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 告位收入 (万元)	22013.39	2021.25	2362.50	2520.00	2757.83	2920.05	3082.28	3174.74	3174.74
2.2.1	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 告位个数 (个)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2.2.2	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 告位出租费用 (万元/ 个/年)		3.00	3.00	3.00	3.09	3.09	3.09	3.18	3.18
2.2.3	智慧综合杆体 LED 广 告位出租率		70.00%	75.00%	80.00%	85.00%	90.00%	95.00%	95.00%	95.00%
2.3	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 告位收入 (万元)	943.43	86.63	101.25	108.00	118.19	125.15	132.10	136.06	136.06
2.3.1	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 告位个数 (个)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2.3.2	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 告位出租费用 (万元/ 个/年)		0.30	0.30	0.30	0.31	0.31	0.31	0.32	0.32
2.3.3	智慧综合杆体普通广 告位出租率		70.00%	75.00%	80.00%	85.00%	90.00%	95.00%	95.00%	95.00%
合计 (万元)		34583.67	3063.51	3599.05	3850.36	4333.15	4602.08	4859.32	5138.10	5138.10

附表 2

成本费用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 目	合 计	运营期							
			2024 年 2 月 - 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	经营成本	3499.58	366.10	409.89	420.13	439.83	450.86	461.33	474.74	476.70
1	工资及福利费	1312.37	146.67	161.60	163.22	164.85	166.50	168.16	169.84	171.54
1.1.1	管理人员人数 (个)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1.2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 (万元/人/年)		4.00	4.04	4.08	4.12	4.16	4.20	4.25	4.29
1.2	停车场工作人员人数 (个)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1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 (万元/人/年)		3.60	3.64	3.67	3.71	3.75	3.78	3.82	3.86
1.3	日常维修及广告位维护人员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1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 (万元/人/年)		3.60	3.64	3.67	3.71	3.75	3.78	3.82	3.86
1.4	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燃料及动力费	1144.26	99.47	117.18	125.56	143.38	152.51	161.07	172.55	172.55
3	维修费	846.09	97.97	106.88	106.88	106.88	106.88	106.88	106.88	106.88
4	管理费用	196.86	22.00	24.24	24.48	24.73	24.97	25.22	25.48	25.73
二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921.88	1959.38	2137.50	2137.50	2137.50	2137.50	2137.50	2137.50	2137.50
三	财务费用	3952.08	513.33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78.75
四	税金及附加	3141.09	278.25	326.89	349.71	393.56	417.99	441.35	466.67	466.67
总成本费用		27514.62	3117.05	3434.28	3467.34	3530.89	3566.35	3600.18	3638.91	3159.62

附表 3

项目损益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4年2月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一	营业收入	34583.67	3063.51	3599.05	3850.36	4333.15	4602.08	4859.32	5138.10	5138.10		
二	总成本费用	27514.62	3117.05	3434.28	3467.34	3530.89	3566.35	3600.18	3638.91	3159.62		
	经营成本	3499.58	366.10	409.89	420.13	439.83	450.86	461.33	474.74	476.70		
	其中: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921.88	1959.38	2137.50	2137.50	2137.50	2137.50	2137.50	2137.50	2137.50		
	财务费用	3952.08	513.33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78.75		
三	利润总额	7069.05	-53.54	164.77	383.02	802.26	1035.73	1259.14	1499.19	1978.48		
减:	所得税	1780.65	0.00	41.19	95.56	200.57	258.93	314.79	374.80	494.62		
四	净利润	5288.40	-53.54	123.58	287.27	601.70	776.80	944.36	1124.39	1483.86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净利润 +财务费用)	9240.49	459.79	683.58	847.27	1161.70	1336.80	1504.36	1684.39	1562.61		
2	息前净现金流 量 (NOPAT+折 旧+摊销)	26162.36	2419.17	2821.08	2984.77	3299.20	3474.30	3641.86	3821.89	3700.11		
3	缴入国库	26162.36	2419.17	2821.08	2984.77	3299.20	3474.30	3641.86	3821.89	3700.11		
4	纳入银行监管 账户											
5	收益覆盖倍数	1.21										

附表 4

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发行专项 债本息计 算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1年2月 -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月	2024年2 月-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期初尚未 归还本金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	本期借款	16000.00	15000.00	1000.00	0.00											
3	本期还本	16000.00												16000.00		
4	期末尚未 归还本金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00		
5	本期付息	5600.00	481.25	560.00	560.00	46.67	513.33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78.75		
5.1	资本化	1647.92	481.25	560.00	560.00	46.67										
5.2	费用化	3952.08					513.33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78.75		
6	还本付息	21600.00	481.25	560.00	560.00	46.67	513.33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16078.75		
7	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发行费 (1%)	16.00	15.00	1.00	0.00											
8	专项债券 利率	3.50%														

附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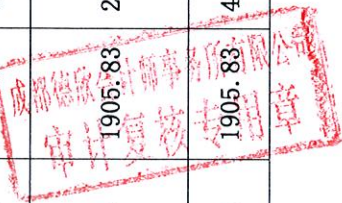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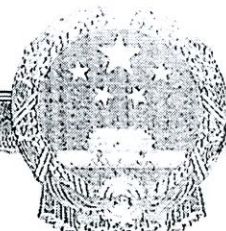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1年2月 -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 净现金流量(1-2)	26162.36																
1	现金流入	34583.67																
1.1	经营收入	34583.67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8421.31																
2.1	经营成本	3499.58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 附加+企业所得税)	4921.73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 流量(1-2)	-43336.08	-24503.75	-12239.00	-5440.00	-1153.33												
1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43336.08	24503.75	12239.00	5440.00	1153.33												
2.1	建设投资(静态总 投资)	43336.08	24503.75	12239.00	5440.00	1153.33												
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 流量(1-2)	23384.00	24503.75	12239.00	5440.00	1153.33	-513.33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16078.75	
1	现金流入	45000.00	25000.00	12800.00	6000.00	12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29000.00	10000.00	11800.00	6000.00	12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15000.00	1000.00	0.00	0.00												
1.3	市场化融资	0.00																
2	现金流出	21616.00	496.25	561.00	560.00	46.67	513.33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16078.75	
2.1	市场化融资利息	0.00																
2.2	支付债券利息	5600.00	481.25	560.00	560.00	46.67	513.33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78.75	

附表 5-2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接上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1年2月-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月	2024年2月-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3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16.00	15.00	1.00	0.00	0.00	0.00							
2.4	支付市场化融资发行费用	0.00												
2.5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0
2.6	支付市场化融资资本金	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初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1905.83	4166.91	6591.68	9330.87	12245.17	15327.02	18588.92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一+二+三)	6210.27	0.00	0.00	0.00	0.00	1905.83	2261.08	2424.76	2739.19	2914.30	3081.85	3261.89	-12378.64
3	项目期末资金		0.00	0.00	0.00	0.00	1905.83	4166.91	6591.68	9330.87	12245.17	15327.02	18588.92	6210.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669655797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华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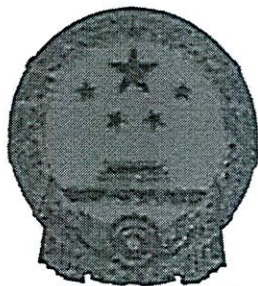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7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1栋12层122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华明

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1栋12层12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7]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30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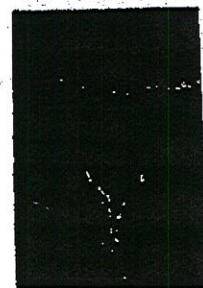
2020.4.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861214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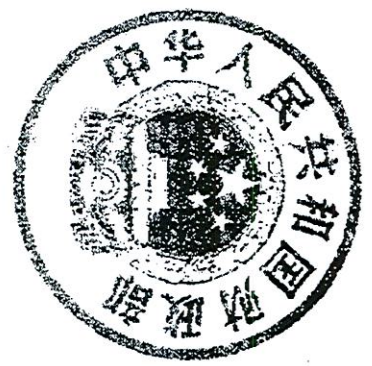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俊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1-1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511224287
Identity card No.



仅做备案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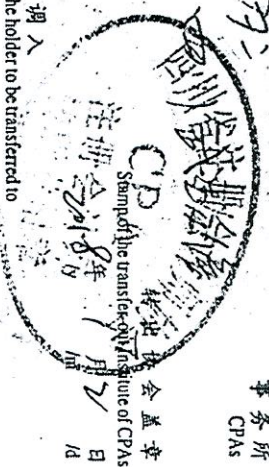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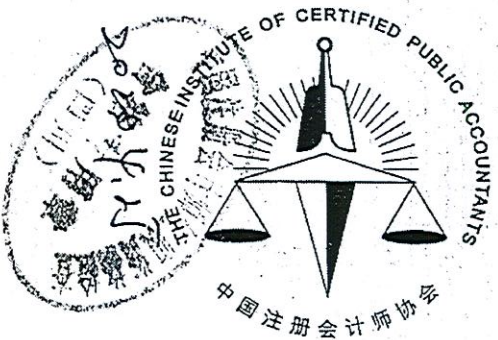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妥善保管。
三、注册变更时，应按规定办理。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调出

四川智诚会计师事务所

合格专用章
(圆章)



四川智诚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48-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智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480906458
Identity card No.



授 权 书

兹有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华明授权注册会计师王俊志（中国注册会计师）代表本会计师事务所签发报告。

授权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不得转授他人行使。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公章）

